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總務處**

**108年第3次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**

**延長公告**

**壹、員額需求：**

需求全時工作人員技術生產類8員，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總務處108年第3次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表1）。

**貳、薪資及待遇：**

1. 薪資：依本院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，核給基本薪。
2. 福利、待遇：
3. 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。
4. 得結合工作發展需要參加內、部舉辦之相關在職訓練。
5. 得無償使用本院石園游泳池、網球場、籃球場及體育館與院區圖書館、閱覽室等公共設施。
6. 得依個人需求自由選擇參加近40項之動、靜態社團。
7. 享本院便利商店、生活商舖及特約商家等員工折扣優惠。
8. 享本院員工專屬年度免費健檢服務。
9. 享院區定期免費電影放映、舒體按摩、文康活動及相關身心健康促進服務。
10. 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11. 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12. 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延時工資支給事宜。
13. 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14. 軍公教退伍(休)轉任人員，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(含主管加給、地域加給)，依法辦理。
15. 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16. 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**參、報考資格：**

1. 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2. 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
技術生產類：

1. 專科以上畢業。
2. 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3. 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。

行政管理類：

1. 大學以上畢業。
2. 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3. 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。
4. 其他限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進用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不得提出異議︰
5. 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6. 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。
7.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8. 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9. 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10. 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11.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12. 依法停止任用。
1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14.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15. 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16. 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17. 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
**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

1. 甄試簡章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csist.org.tw>)

，延長公告日期至**108年10月4日**止。

1. 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(貼妥照片，格式如附表2)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證照、證書、論文、期刊發表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。
2. 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

，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
1. 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合格者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參加甄試。
2. 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。
3. 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4.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。
5. 為提供本院聘雇員工職類轉換管道，本次招考開放院內符合報考資格之員工，可報名參加甄試。本院員工報名甄試者，不可報考同一職類，且需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(報名申請表如附件3)，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完成報名。另當事人需填具工作經歷(非職稱)後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，無需檢附勞保明細表。

**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**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。

1. 履歷表(如附表2），並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得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。
2. 主管核章之各類聘僱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附表3，僅本院同仁需繳交)。
3. 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4. 報考所需之個人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5. 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。
6. 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…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7.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8.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
**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1. 甄試日期及時間：暫定**108年10月** 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2. 甄試地點：暫定桃園市龍潭區中科院新新院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)。
3. 甄試方式：
4. 書面審查(配分表請參考員額需求表)。
5. 實作/筆試(配分表請參考員額需求表)。
6. 口試(配分表請參考員額需求表)。
7. 甄試當日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(如：颱風來襲)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本處得視情狀合理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。
8. 各項甄試作業(如時間、地點…等)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(勿留Gmail信箱)及手機號碼，若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，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9.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**柒、錄取標準：**

1. 單項(書面審查/實作或筆試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，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2. 初、複試口試合格標準為70分。
3. 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(滿分100分)。
4. 如有其中ㄧ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5. 成績排序：
6. 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：
7. 技術生產類：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8. 行政管理類：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9. 總成績相同時：
10. 技術生產類：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/筆試成績(若採二者併行，則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為優先，筆試成績次之)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11. 行政管理類：依序以筆試成績/實作平均成績(若採二者併行，可依單位特性，決定係以實作平均或筆試成績為優先)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12. 備取人數：
13. 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為備取人員，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，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督導副院長核定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。
14. 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**捌、錄取通知：**

1. 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1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。
2. 人員進用：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**玖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：**

總機：(03)4712201或(02)26739638

聯絡人及分機：盧欣邦組長 分機351530

黃紫絨小姐 分機351550

附表1

|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總務處108年第3次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**  **編號** | **職類** | **學歷需求** | **薪資**  **範圍** | **專長**  **(技能)** | **學歷、經歷條件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需求**  **員額** | **工作**  **地點** | **甄試方式** |
| 5 | 技術  生產類 | 專科  畢業 | 36,050  │  42,000 | 特種車輛駕駛 | 1.電子、電機、機械、機電、機工、汽車、汽修、車工、工業工程、企管、資訊、餐飲、體育、休閒等相關科系畢業。  2.具有中華民國交通部核發之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(同時需具駕駛大客車資格)，並檢附職業聯結車駕照正反面掃描檔(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)。  3.檢附監理機關所開立之汽車駕駛人經歷證明書掃描檔(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)。  4.檢附監理機關所開立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掃描檔(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)。  5.檢附108年近3個月警察機關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檔(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)。  6.實際從事運輸工作累積年資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檢附符合該資格之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掃描檔(2項均需檢附，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)：  (1)聯結車：2年以上。  (2)大客車：2年以上(得與聯結車年資併計)。  (3)大貨車：3年以上(得與聯結車及大客車年資併計)。  (4)曾從事車輛運輸類行業之人員管理與車輛調度等實務工作1年以上者。  7.除以第6.(4)資格報名者外，餘需具近5年仍從事大貨車以上車種駕駛工作，累積年資達1年以上者，並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掃描檔(2項均需檢附，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)。  8.具下列工作經驗、專長及證照者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)：  (1)具移動式起重機證照。  (2)具吊卡車經歷。  (3)具電腦文書相關證照(或修業證明)。 | 1. 負責擔任各式車輛(如聯結車、大客車、大貨車等)專業駕駛工作。 2. 配合單位需求，執行車輛調度、運輸物流、行政業務及人員管理等相關工作。 | 3員 | 桃園  龍潭 | **書面審查5%**  **實作45%：**  道路駕駛-  參考交通部監理站聯結車術科考試  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 **口試50%：**  (70分合格) |
| 6 | 技術  生產類 | 專科  畢業 | 36,050  │  42,000 | 特種車輛駕駛 | 1.電子、電機、機械、機電、機工、汽車、汽修、車工、工業工程、企管、資訊、餐飲、體育、休閒等相關科系畢業。  2.具有中華民國交通部核發之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(同時需具駕駛大客車資格)，並檢附職業聯結車駕照正反面掃描檔(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)。  3.檢附監理機關所開立之汽車駕駛人經歷證明書掃描檔(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)。  4.檢附監理機關所開立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掃描檔(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)。  5.檢附108年近3個月警察機關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檔(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)。  6.實際從事運輸工作累積年資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檢附符合該資格之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掃描檔(2項均需檢附，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)：  (1)聯結車：2年以上。  (2)大客車：2年以上(得與聯結車年資併計)。  (3)大貨車：3年以上(得與聯結車及大客車年資併計)。  (4)曾從事車輛運輸類行業之人員管理與車輛調度等實務工作1年以上者。  7.除以第6.(4)資格報名者外，餘需具近5年仍從事大貨車以上車種駕駛工作，累積年資達1年以上者，並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掃描檔(2項均需檢附，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)。  8.具下列工作經驗、專長及證照者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)：  (1)具移動式起重機證照。  (2)具吊卡車經歷。  (3)具電腦文書相關證照(或修業證明)。 | 1. 負責擔任各式車輛(如聯結車、大客車、大貨車等)專業駕駛工作。 2. 配合單位需求，執行車輛調度、運輸物流、行政業務及人員管理等相關工作。 | 1員 | 屏東滿州 | **書面審查5%**  **實作45%：**  道路駕駛-  參考交通部監理站聯結車術科考試  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 **口試50%：**  (70分合格) |
| 7 | 技術  生產類 | 專科  畢業 | 36,050  │  42,000 | 機械 | 1.電子、電機、機械、機電、機工、汽車、汽修、車工、工業工程、企管、資訊、材料等相關科系畢業。  2.具汽車修護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)。  3.具2年以上車輛維修類行業之現場維修或廠務工作或管理幹部等經歷(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)。  4.檢附108年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)。  5.具下列工作經歷、專長及證照者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  (1)曾從事車輛(機車或小客車以上車型)現場維修工作經歷累積達2年以上。  (2)具鈑金、噴漆經驗者。  (3)具職業小客車以上駕照。 | 1.負責各型車輛維護、保修及廠務等作業。  2.配合單位需求，執行人員管理及行政業務工作。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**書面審查5%**  **筆試45%：**  汽車修護-  參考書目：汽車修護丙級技能檢定題庫  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 **口試50%**  (70分合格) |
| 8 | 技術  生產類 | 大學  畢業 | 38,110  │  45,000 | 消防  檢測 | 1. 消防學系、統計學系、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系、經濟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財經學系及工業工程管理系等相關系所畢業。 2. 具備消防設備士(含)以上執照(不含暫行執照，請檢附相關證照掃描檔，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)。 3. 具近五年消防設備檢測實務經驗優先考量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或相關證照掃描檔)。 4. 檢附108年近3個月警察機關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)。 | 1. 執行院區消防檢測、消防設備維護等相關業務、工作。 2. 需配合單位需求，執行行政業務工作。 | 3員 | 桃園  龍潭 | **書面審查20%**  **實作30%：**  電腦鑑測Office2010  (70分及格方可參加口試)  **口試50%**  (70分及格) |
| **合計：技術生產類8員，共計8員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表2

**履　　　　　歷　　　　　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★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|  | | ★身分證  號碼 | | | | |  | | | | 最近三個月  1吋半身脫帽照片 |
| 出生地 |  | ★出生日期 | | 年月日 | | 婚姻 | | | | | □已婚 □未婚 | | | |
| ★兵役狀況 | | □役畢□免役□未役□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　　　　　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★電子郵件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★通訊處 | 戶籍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行動電話 | | | 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連絡電話 | | |  |
|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  (緊急聯絡人) | |  | | 行動電話 | |  | | | | | 連絡電話 | | |  |
| ★ 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| | | 院系科別 | | | | 學位 | | | 起迄時間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| |
| 註：學歷欄按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－＞碩士－＞學士順序)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★  經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| | | 職稱(工作內容) | | | | | | | | 起迄時間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家庭狀況  ★ | 稱謂 | 姓名 | | | 職業 | | | | | 服務機關 | | | 連絡(行動)電話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**□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□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  在中科院任職之  ★ | 關係(稱謂) | | 姓名 | | | | | 單位 | | | | | | 職稱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身體 | 身高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分 | | | | 體重：　　 　　　公斤 | | | | | | | | 血型： 　　　型 | | |
| 其他 | 原住民 | □山地 □平地 | | | | | | | | 族 別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族 | | | | | |
| 身心  障礙 | 殘障等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度 | | | | | | | | 殘障類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障(類) | | | | | |

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|  |
| --- |
| 簡要自述(請以1頁說明) |
|  |

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

(提醒：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，視需要可自行增加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PDF檔案上載)

**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**

一、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

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)

二、學歷文件(成績單) 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成績單圖檔)

三、英文測驗證明文件(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如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…等)

(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)

四、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)

五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

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)

六、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…等資料)

附表3

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**

**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職單位  （至二級） | | 姓名  (身分證號碼) | 職類及級職 | 最高學歷  (含科/系/所) | |
|  | |  |  |  | |
| 工作內容及經歷(請簡述)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| | | | | |
| 報考單位(或工作編號) | | | 職類 | | 職缺 |
|  | | |  | |  |
| 本人簽章 | 二級單位 | |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| | |
| 電話： |  | |  | | |
| 一級人事單位 | |
|  | |

備註：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。